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5年 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关于提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
- 2、提议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董 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7、 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 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 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 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